

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华剑智能	指	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华剑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华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曾用名：绍兴市华剑床垫机械有限公司（至 2017 年 11 月））系华剑智能前身，2019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华剑	指	绍兴市华剑床垫机械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华剑机械厂	指	绍兴市华剑机械制造厂，已注销
浙江华剑	指	浙江华剑床垫机械有限公司，已注销
华德 BVI	指	华德床垫机械有限公司，叶超英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公司，曾为浙江华剑的股东，已于 2017 年 11 月注销
华剑德益	指	绍兴市越城区华剑德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剑德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
华剑德良	指	绍兴市越城区华剑德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剑德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
亿群启银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群启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一) 股份公司之前身华剑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2004 年 8 月，绍兴华剑设立

绍兴华剑系由任红、华剑机械厂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设立时名称为“绍兴市华剑床垫机械有限公司”。

2004 年 8 月 12 日，绍兴远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绍远大会验字[2004]第 212 号），对绍兴华剑设立时股东出资予以验证。2020 年 6 月 13 日，致同会所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351ZA0814 号）。

2004 年 8 月 13 日，绍兴华剑完成工商注册登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任红	51.00	51.00%
2	华剑机械厂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注：华剑机械厂系叶超英持有 100% 出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叶超英与任红系夫妻关系。

2、2007 年 7 月，绍兴华剑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7 月 23 日，经绍兴华剑股东会审议通过，任红以货币 38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80 万元，其他股东出资不变。

同日，绍兴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绍兴业会验[2007]640 号），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2020 年 6 月 13 日，致同会所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351ZA0814 号）。

2007 年 7 月 25 日，绍兴华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绍兴华剑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任红	431.00	89.79%
2	华剑机械厂	49.00	10.21%
合计		480.00	100.00%

本次增资时公司规模相对较小，且实际控制人为任红、叶超英夫妇，不存在外部股东；本次增资价格定为 1 元/出资额，具有公允性。

3、2014 年 12 月，吸收合并浙江华剑

2014 年 6 月 12 日，绍兴华剑、浙江华剑分别召开股东会，同意由绍兴华剑吸收合并浙江华剑，吸收合并后绍兴华剑作为存续公司继续存在，浙江华剑作为被吸收方予以注销，其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和人员均并入绍兴华剑。同日，绍兴华剑与浙江华剑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

本次吸收合并前，浙江华剑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叶超英	7,958.5636	90.00%
2	华剑有限	884.2849	10.00%
合计		8,842.8485	100.00%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绍兴华剑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吸收合并浙江华剑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及业务；吸收合并完成后，绍兴华剑存续经营，浙江华剑解散并注销；绍兴华剑注册资本变更为 8,438.5636 万元，其中任红、华剑机械厂、叶超英的出资额分别为 431 万元、49 万元和 7,958.5636 万元。

2014 年 6 月 18 日，绍兴华剑与浙江华剑在《绍兴晚报》联合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公告了绍兴华剑与浙江华剑的基本情况 & 吸收合并事宜，并提示相关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办理债权债务认定登记等相关事宜。

2014 年 8 月 4 日，绍兴华剑出具《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合并前绍兴华剑及浙江华剑的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绍兴华剑承继，并由合并前双方公司股东承担相应的担保清偿责任。

2014 年 9 月 23 日，绍兴通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绍通大审字（2014）第 0272 号），确认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浙江华剑所有者权益合计 8,842.8485 万元。

2014 年 10 月 15 日，绍兴市中发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书》（绍中发评报字（2014）第 357 号），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浙江华剑评估值为 10,475.9819 万元。

浙江华剑自成立以来未实际经营，其名下拥有土地、房产等经营性资产，且

绍兴华剑向浙江华剑租赁厂房；为提高经营效率，整合资源，故由绍兴华剑吸收合并浙江华剑。绍兴华剑、浙江华剑实际控制人均为叶超英、任红夫妇，不涉及外部股东，本次吸收合并浙江华剑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作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2014 年 11 月 13 日，绍兴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向浙江华剑核发了“绍市国税直通（2014）148170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其注销税务登记申请；2014 年 12 月 17 日，绍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向浙江华剑核发了“绍市地税二注通[2014]1093 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核准其注销税务登记申请。

2014 年 12 月 23 日，浙江华剑经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完成注销登记。同日，绍兴华剑完成吸收合并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绍兴华剑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叶超英	7,958.5636	94.31%
2	任红	431.0000	5.11%
3	华剑机械厂	49.0000	0.58%
合计		8,438.5636	100.00%

本次吸收合并时未进行验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2020 年 6 月 13 日，致同对本次吸收合并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验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351ZA0814 号），验证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浙江华剑的历史演变情况具体如下：

（1）2007 年 7 月，浙江华剑设立

2007 年 5 月 18 日，华德 BVI 和绍兴华剑签署《中外合资浙江华剑床垫机械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浙江华剑，注册资本为 1,200 万美元。其中，华德 BVI 出资 1,080 万美元，持股比例 90%；绍兴华剑出资 120 万美元，持股比例 10%，全部为美元现金出资。

2007 年 6 月 19 日，浙江绍兴经济开发区招商局出具“浙绍开招商（2007）21 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浙江华剑床垫机械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浙江华剑设立的相关事项。

2007 年 7 月 6 日，绍兴市市场监管局向浙江华剑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00400000394）。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8 月期间，华德 BVI

和绍兴华剑共分三期向浙江华剑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1,200 万美元，绍兴兴业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浙江华剑设立并出资到位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华德 BVI	1,080.00	1,080.00	90.00%
2	绍兴华剑	120.00	120.00	10.00%
合 计		1,200.00	1,200.00	100.00%

（2）2010 年 12 月，浙江华剑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 31 日，浙江华剑召开董事会，同意华德 BVI 将其所持有的浙江华剑 90%股权按原价 1,08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7,958.5636 万元)转让给叶超英。同日，华德 BVI 与叶超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12 月 8 日，浙江绍兴经济开发区招商局出具“浙绍开招商〔2010〕30 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浙江华剑床垫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终止外资企业章程转为内资公司的批复》，批准浙江华剑本次股权转让及由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的相关事项。

2010 年 12 月 9 日，绍兴长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绍长风会验字（2010）第 25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8 日止，浙江华剑的注册资本由 1,200 万美元变更为人民币 8,842.8485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4 日，浙江华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浙江华剑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其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叶超英	7,958.5636	7,958.5636	90.00%
2	绍兴华剑	884.2849	884.2849	10.00%
合 计		8,842.8485	8,842.8485	100.00%

浙江华剑在存续期间未受到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等方面的行政处罚，在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等方面合法合规。

4、2017 年 11 月，变更公司名称

2017 年 11 月 6 日，经绍兴华剑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华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同日，上述名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涉及出资结构变化。

5、2017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1 月 7 日，华剑机械厂与叶超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华剑有限 49 万元出资额以 81.543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超英，每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1.66 元。华剑机械厂为叶超英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系华剑机械厂计划注销，为满足直接持股需要，叶超英将其控制的华剑机械厂所持华剑有限股权转让为直接持有，转让定价系参考转让协议签署前一个月末每股净资产值确定，具有公允性。同日，华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由叶超英、任红组成新的股东会，其中叶超英出资 8,007.5636 万元，占比 94.89%，任红出资 431 万元，占比 5.11%。

2017 年 12 月 1 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叶超英	8,007.5636	94.89%
2	任红	431.0000	5.11%
合计		8,438.5636	100.00%

6、2018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1 月 26 日，华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叶超英将其在华剑有限出资额中的 320 万元、50 万元分别转让给华剑德益、华剑德良，华剑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叶超英分别与华剑德益、华剑德良等相关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叶超英将其在华剑有限出资额中的 320 万元、50 万元以 2.55 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华剑德益、华剑德良，转让对价分别为 816.00 万元、127.5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系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定价参考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一个月末每股净资产值确定。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叶超英	7,637.5636	90.51%
2	任红	431.0000	5.11%
3	华剑德益	320.0000	3.79%
4	华剑德良	50.0000	0.59%
合计		8,438.5636	100.00%

华剑德益、华剑德良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均为叶超英，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7、2019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28 日，华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叶超英将其在华剑有限出资额中的 333.50 万元、307.50 万元分别转让给亿群启银、宋益群，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叶超英分别与亿群启银、宋益群等相关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叶超英将其在华剑有限出资额中的 333.50 万元、307.50 万元以 6 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转让给亿群启银、宋益群，转让对价分别为 2,001 万元、1,845 万元。

2019 年 1 月 29 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叶超英	6,996.5636	82.91%
2	任红	431.0000	5.11%
3	亿群启银	335.5000	3.95%
4	华剑德益	320.0000	3.79%
5	宋益群	307.5000	3.64%
6	华剑德良	50.0000	0.59%
合计		8,438.5636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元出资额 6 元，系依据公司 2018 年预计盈利情况予以合理估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本次股权转让系为优化股权结构引入外部投资者。

8、2019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5 日，致同会所出具致同审字[2019]第 351ZA9180 号《审计报告

告》，审计结果为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华剑有限净资产值为 248,060,481.93 元。2019 年 9 月 6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70012 号《浙江华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浙江华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华剑有限账面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30,227.43 万元。

2019 年 9 月 7 日，华剑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48,060,481.93 元整体折合股份公司总股本 84,385,636 股，每股面值 1 元，华剑有限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净资产值 163,674,845.93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9 年 9 月 8 日，华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整体变更事项。

2019 年 9 月 12 日，华剑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同日，致同会所出具《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 351ZC0151 号），验证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9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取得绍兴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2765239099D 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总股本为 8,438.5636 万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叶超英	6,996.5636	82.91%
2	任红	431.0000	5.11%
3	亿群启银	333.5000	3.95%
4	华剑德益	320.0000	3.79%
5	宋益群	307.5000	3.64%
6	华剑德良	50.0000	0.59%
合计		8,438.5636	100.00%

9、2023 年 5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亿群启银、宋益群将其在公司

分别持有的 333.50 万股、307.50 万股股份转让给叶超英，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叶超英分别与亿群启银、宋益群等相关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亿群启银、宋益群在公司分别持有的 333.50 万股、307.50 万股股份以 6.8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叶超英，转让对价分别为 2,266.76 万元、2,090.03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叶超英	7,637.5636	90.51%
2	任红	431.0000	5.11%
3	华剑德益	320.0000	3.79%
4	华剑德良	50.0000	0.59%
合计		8,438.5636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6.80 元/股，系本次股权转让各方根据出让方投资入股公司的价格及持股时间按年化 6% 的投资收益并扣除持股期间分红金额后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本次股权转让系叶超英有意增持公司股份而与外部投资者协商收购其股权。

（二）股份公司股本与演变情况

1、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总额为 8,438.5636 元，由发起人以华剑有限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止经致同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而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各股东（发起人）股权比例保持不变。折股后的公司股本已经致同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编号为“致同验字[2019]第 351ZC0151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

发起人认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叶超英	6,996.5636	82.91%
2	任红	431.0000	5.11%
3	亿群启银	333.5000	3.95%
4	华剑德益	320.0000	3.7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5	宋益群	307.5000	3.64%
6	华剑德良	50.0000	0.59%
合计		8,438.5636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至今的股权变动

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亿群启银、宋益群将其在持有发行人 333.50 万股、307.5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叶超英，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叶超英分别与亿群启银、宋益群等相关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亿群启银、宋益群将其在持有发行人 333.50 万股、307.50 万股股权以 6.80 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叶超英，转让对价分别为 2,266.76 万元、2,090.03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叶超英	7,637.5636	90.51%
2	任红	431.0000	5.11%
3	华剑德益	320.0000	3.79%
4	华剑德良	50.0000	0.59%
合计		8,438.5636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6.80 元/股，系本次股权转让各方根据出让方投资入股公司的价格及持股时间加算年化 6% 的投资收益并扣除持股期间分红金额后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本次股权转让系叶超英有意增持公司股份而与外部投资者协商收购其股权。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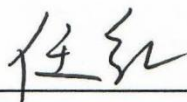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叶超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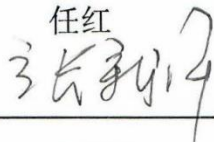
任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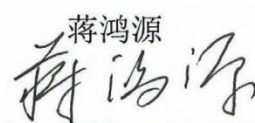
叶如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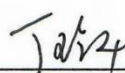
尚盼华



张新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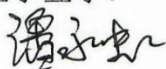


蒋鸿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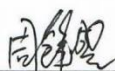


丁玲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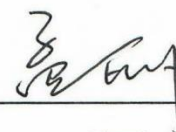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潘永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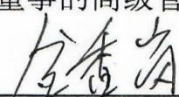


周锋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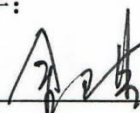


孟丽

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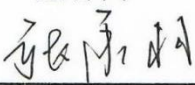
金香岗



金卫其



陈芳



张承羽



2023年11月30日